



#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4 年 6 月 26 日 10:00；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 20 层会议室；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方式；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远方先生因公无法主持会议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、总经理谢彦辉先生主持会议；
6.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

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16,196,89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35.97%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0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关于投资建设新疆奇台专业钢结构厂的议案；

1. 总的表决情况：有表决权股东赞成 216,196,8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2. 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二）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；

1. 总的表决情况：有表决权股东赞成 216,196,8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2. 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三）关于为轨道交通工程施工合同的承继履行提供保证的议案；

1. 总的表决情况：有表决权股东赞成 216,196,8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



弃权 0 股。

2. 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四）关于投资建设新疆达坂城风电场项目的议案；

1. 总的表决情况：有表决权股东赞成 216,196,8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2. 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五）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海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；

1. 总的表决情况：有表决权股东赞成 216,196,8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2. 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六）关于全资子公司内部资产转让的议案；

1. 总的表决情况：有表决权股东赞成 216,196,8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2. 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七）关于拟承接海南三亚海天花园项目的议案；

1. 总的表决情况：有表决权股东赞成 216,196,8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2. 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八）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。

1. 总的表决情况：有表决权股东赞成 216,196,893 股，



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2. 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该项属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，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。

2. 律师姓名：王学琛、杨彬。

3. 结论性意见：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粤水电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提案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规范性文件和粤水电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.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2. 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

2014 年 6 月 26 日